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129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焦糖味爆米花

委托单位: 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099 号 1 号厂房二楼 A1,A4 区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Wuhan) Co., Ltd.
www.cti-cert.com



验证码: K3G0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698990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焦糖味爆米花	等级	/
	商标	/	规格型号	60g/包
	生产日期	20241107	批号	/
	生产商	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099 号 1 号厂房二楼 A1,A4 区		
	样品数量	17 包	样品状态	完好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099 号 1 号厂房二楼 A1,A4 区		
检测信息	样品编号	FQ13279002	样品接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样品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色泽,形态,杂质,滋味、气味,组织状态等 20 项		
	检测依据	GB/T 22699-2022《膨化食品质量通则》,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检测结论	经检测,有标准指标的项目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22699-2022《膨化食品质量通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金青艳

审核:

王清

批准:

鲍德艳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授权签字人鲍德艳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698990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技术要求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	色泽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符合	GB/T 22699-2022 6.1
2	形态	/	具有该品种的特有形状, 有部分碎片	/	具有相应品种的特有形状, 允许有部分碎片	符合	GB/T 22699-2022 6.1
3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符合	GB/T 22699-2022 6.1
4	滋味、气味	/	具有主要原料经加工后应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	具有主要原料经加工后应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符合	GB/T 22699-2022 6.1
5	组织状态	/	无霉变, 内部结构均匀, 口感酥脆	/	无霉变, 内部呈多孔状或内部结构均匀, 口感疏松或酥脆; 夹心、注心或涂层产品具有其应有的组织状态	符合	GB/T 22699-2022 6.1
6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0.028	/	≤0.25	符合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7	净含量 (单件商品净含量)	g	60.0	/	≥55.5	符合	JJF 1070-2023
8	氯化钠	g/100g	0.44	定量限: 0.013	≤2.8	符合	GB 5009.44-2016 第三法
9	筛下物	g/100g	0.1	/	≤5.0	符合	GB/T 22699-2022 附录 A
10	水分	g/100g	1.21	/	≤7	符合	GB 5009.3-2016 第一法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698990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技术要求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1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0.40	/	≤5	符合	GB 5009.229-2016 第二法
12	脂肪	g/100g	19.3	/	≤40.0	符合	GB 5009.6-2016 第一法
13	铅(以 Pb 计)	m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5	≤0.5	符合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14	β-胡萝卜素*1	g/kg	0.0109	定量限: 0.000015	≤0.1	符合	GB 5009.83-2016
15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1	≤20	符合	GB 5009.22-2016 第一法
16	菌落总数	CFU/g	1#: < 10 2#: < 10 3#: < 10 4#: < 10 5#: < 10	/	n=5,c=2,m=10 ⁴ CFU/g,M=10 ⁵ CFU/g	符合	GB 4789.2-2022
17	大肠菌群	CFU/g	1#: < 10 2#: < 10 3#: < 10 4#: < 10 5#: < 10	/	n=5,c=2,m=10 CFU/g,M=10 ² CFU/g	符合	GB 4789.3-2016 第二法
18	沙门氏菌	/25g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5#: 未检出	/	n=5,c=0,m=0 /25g	符合	GB 4789.4-2024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 < 10 2#: < 10 3#: < 10 4#: < 10 5#: < 10	/	n=5,c=1,m=100 CFU/g,M=1000 CFU/g	符合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20	总砷	m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05	/	/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二法
以下空白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101 号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698990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备注:

1. *1 表示该项目/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2. 采样方案系数: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三级采样方案)或最高安全限量值(二级采样方案)
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 在 n 个样品中, 允许有 $\leq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
4.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 在 n 个样品中,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 允许有 $\leq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

声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 或经涂改,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 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s://mycti.cti-cert.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如有疑问, 请联系邮箱: fdd.checkreport@cti-cert.com。

*** 报告结束 ***

客户声称，同批次产品包括：

测试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
焦糖味爆米花	60g/包	20 克、30 克、40 克、50 克、88 克、90 克、100 克、101 克、108 克、110 克、118g、120 克、130 克、136 克、140 克、148 克、150g、151 克、158 克、160 克、168 克、180 克、181 克、200 克、220 克、230 克、231 克、240 克、258 克、268 克、300 克、339g、398 克、600 克、811 克、818 克、819 克、820 克、1.5kg、2.1kg

备注：1.以上内容是对报告 A2240698990101002C 的附加说明。

2.本附加页对原附加页进行修改，并替换原附加页，修改内容如下：修改了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